

2024 年度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为负责长春市城区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及社会无能力照管老年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养护、医疗和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设 9 个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院的党建、政工、行政管理、人事劳资等工作；监督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全院政治思想、组织宣传工作；起草、印发、上报全院综合性文件，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通知；负责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保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组织协调全院各类会议、大型活动，整理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联络新闻媒体，运营微信公众号、官网、抖音号等官方媒体；负责人事调动、职务晋升、职工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职工保险业务，劳动工资执行、计划、审批、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群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等工作；办公用品的采买、管理与发放。

（二）财务科

主要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表，预测收入和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核算工作；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解读，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协助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对财务活动进行核查和审议，及时整改财务问题；税务、公积金管理；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的管理及财务档案的保管、保存工作。

（三）业务科

主要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收养人员共用物品的采购；养员衣物洗涤，洗衣房管理；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申报、办理收养人员身份认定及个人待遇相关手续；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的关系；配合发放特困、低保人员的节日补贴、高龄补贴，领取低保金。

（四）护理科

负责安养一、二、四区及养老生活区的生活护理及所有养员服务相关工作；指导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和各生活区收养人员；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

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五）医务科

主要负责处理相关医、护、技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养员体检、疾病诊治、健康保健、医养结合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医师查房制度、医嘱制度、病例讨论制度、各生活区消毒检查制度。按规范要求书写病历，及时准确记录病程；负责全院养员的医疗处置工作；组织重大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提高医疗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技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管理、入库登记、维护与保养工作；负责医疗垃圾收集与处置工作；管理医务档案资料；收养人员的康复工作；负责协助标准化办公室做好护理等级评估及院感防控等工作；负责院内各种活动的医疗保障。

（六）伙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监督第三方餐饮服务外包人员服务质量，检查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账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定期开展膳食类委员会；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

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节日会餐，每月开展集体生日宴，按要求准备食材；严格进行食材库房管理；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七）总务科

负责全院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房屋修建改造；院容整顿，全院（包括西院）树木草坪修剪，公共卫生区域清洁；全院范围内垃圾清运；全院养员所需日用品，维修所需五金件、配件等日杂用品采购；水暖电、电话及网络管理等工作，保证后勤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固定资产入库、调转、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与第三方物业服务外包公司沟通协调，监督并检查服务质量，负责院内部分项目采购。

（八）社会工作科

负责开展各类小组活动和大型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践行文养结合；对个别收养人员进行个案辅导，帮助其脱离内心困境，重拾生活信心和勇气；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集体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接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关注，接受各类捐赠等。

（九）安全保卫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职工出门凭因公外出申请单或请

（休）假申请单；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采购和管理；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5	二、外交支出	12	0
三、其他收入	3	535.4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985.9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	29.95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	77.17
	6		六、其他支出	16	30.05
本年收入合计	7	2,091.16	本年支出合计	17	2,12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120.91	结余分配	1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94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1,037.45
总计	10	3,160.52	总计	20	3,160.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91.16	1,555.73	0	0	0	0	53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00	1,418.56	0	0	0	0	535.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	11.95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5	11.95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8	205.18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7	87.4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736.86	1,201.43	0	0	0	0	535.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36.86	1,201.43	0	0	0	0	53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	29.95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5	29.95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5	29.9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7	77.1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7	77.1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7	77.17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0.05	30.05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5	30.05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5	30.05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3.06	1,264.15	858.9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9	1,157.02	828.87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	0	11.95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5	0	11.9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8	205.18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7	87.4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768.76	951.84	816.92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8.76	951.84	816.9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	29.9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5	29.9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5	29.9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7	77.1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7	77.1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7	77.17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0.05	0	30.05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5	0	30.05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5	0	30.05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5	二、外交支出	11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12	0	0	0	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418.56	1,418.56	0	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4	29.95	29.95	0	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5	77.17	77.17	0	0
	7		七、其他支出	16	30.05	0	30.05	0
本年收入合计	8	1,555.73	本年支出合计	17	1,555.73	1,525.68	30.05	0
总计	9	1,555.73	总计	18	1,555.73	1,525.68	30.0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开05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1,525.68	1,139.91	1,071.66	68.25	38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56	1,032.79	964.54	68.25	385.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	0	0	0	11.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5	0	0	0	1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8	205.18	205.18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7	87.47	87.4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117.71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201.43	827.61	759.36	68.25	373.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01.43	827.61	759.36	68.25	37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	29.95	29.95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5	29.95	29.95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5	29.95	29.95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7	77.17	77.17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7	77.17	77.17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7	77.17	77.1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5	
30101	基本工资	288.31	30201	办公费	5.56	
30102	津贴补贴	61.68	30203	咨询费	7.6	
30103	奖金	194.66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177.73	30207	邮电费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1	30211	差旅费	1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5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	30216	培训费	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	30228	工会经费	1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6	30229	福利费	13.95	
30301	离休费	12.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30302	退休费	85.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304	抚恤金	1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人员经费合计		1,071.66	公用经费合计		68.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30.05	30.05	0	30.05	0
229		其他支出	0	30.05	30.05	0	30.05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30.05	30.05	0	30.05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0.05	30.05	0	30.05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5	0	8.1	0	8.1	0.85	6.89	0	6.89	0	6.8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经费(包括历年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1.18万元)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81.00	281.00	200.82	71.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38.00	215.33	215.33	100.00%	
	年度资金总和	619.00	496.33	416.15	83.8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1660元/月, 照料护理费按照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自理人员188元/月, 半自理人员470元/月, 不能自理人员752元/月。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1660元/月, 照料护理费按照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自理人员188元/月, 半自理人员470元/月, 不能自理人员752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月生活费标准	=1660元	=1660元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	=213人	=204人	养员去世及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供养对象供养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85%	>=8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90%	>=9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含就业局拨付)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3.00	143.00	14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102.00	82.02	80.41%	
	年度资金总和	143.00	245.00	225.02	91.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护理人员配备达标, 护理服务工作无事故, 保证护理工作有效开展。			护理人员配备达标, 护理服务工作无事故, 保证护理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聘用人员薪资标准	=4856.7	=4856.7	无
			公益岗位人员薪资标准	=2016.33	=2016.33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28人	=22人	退休及离职等自然减员
			自主聘用人员数量	=20人	=20人	无
		质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到岗率	>=95%	>=95%	无
			自主聘用人员到岗率	>=95%	>=95%	无
	时效指标	薪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90%	>=9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餐饮服务外包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0	30	3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院209位养员的膳食保障工作，考核后勤人员到岗率、服务费支付及时率等数据按考核计划完成。			完成全院209位养员的膳食保障工作，后勤人员到岗率、服务费支付及时率等数据按考核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数量	=16人	=13人	2024年我院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养员，因此食堂服务人员相应减少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95%	无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95%	>=9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9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9.00	11.95	62.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9.00	19.00	11.95	62.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精简职工人数8人。			保障精简职工人数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1317元	=1317元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数	=8人	=7人	精简职工去世1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9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档案完整度	>=90%	>=9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省市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2.78	2.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2.78	2.7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保障床位173张。		全年保障床位173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数	<=2.78	<=2.78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床位数量	=173张	=173张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受益人数	=173人	=173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标准化建设经费(使用历年结余资金14.25万元)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14.25	14.25	10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14.25	14.2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基础通用标准、服务保障标准、服务提供标准和岗位标准；2.完成标准编制说明；3.完成省地方标准文本和标准编制说明。		1.完成基础通用标准、服务保障标准、服务提供标准和岗位标准；2.完成标准编制说明；3.完成省地方标准文本和标准编制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	=14.25万元	=14.25万元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标准体系	=1套	=1套	无
			制定地方标准数量	=1项	=1项	无
		质量指标	标准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标准化试点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标准化规划提供依据	标准适用	标准适用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标准化支撑	标准适用	标准适用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部门满意度	≥95%	≥9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照护经费(包括历年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1.59万元)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43.00	143.00	131.50	91.96%	
	年度资金总和	143.00	143.00	131.50	91.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全年全员享受照护险预算资金支付143万元。			2024年度全年全员享受照护险预算资金支13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察照护险支出	≤143万	=131.5	我院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养员,因此受益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保障照护险受益人数	=58人	=37人	我院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养员,因此受益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考察照护险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考察照护险支出及时率	≥85%	≥8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95%	=63.80%	我院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养员,因此人员稳定性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27.26	27.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27.26	27.2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目标支付前期费用，资金支付及时，提升后续施工效率。		按目标支付前期费用，资金支付及时，提升后续施工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鉴定费用	=5.26万元	=5.26万元	无
			测绘费用	=4.8万元	=4.8万元	无
			事前绩效评估费用	=2万元	=2万元	无
			设计费用	=12.74万元	=12.74万元	无
			造价费用	=2.47万元	=2.47万元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费用支出事项	=5项	=5项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前期资金支付，提升后期施工效率	提升	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60.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24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9 月新招聘人员共 11 人，提高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2024 年薪级晋升后调整本年度新基数，提高整体养老保险缴费金额；2024 年度补缴四名职工历史养老保险欠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9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6 万元，增长 2.94%，主要是收到财政拨付 2024 年度基础绩效及养老保险缴费提标部分和补缴四名职工历史养老保险部分资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其他收入 53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5 万元，下降 3.05%，主要是我单位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部分特困人员，各区民政局保障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2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47 万元，增长 23.61%，主要是我单

位于 2023 年 4 月、9 月新招聘人员共 11 人，提高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2024 年薪级晋升后调整本年度新基数，提高整体养老保险缴费金额；2024 年度补缴四名职工历史养老保险欠费。项目支出 85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25 万元，下降 15.22%，主要是我单位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 88 名供养人员，供养人员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5.7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收到财政拨付 2024 年度基础绩效及养老保险缴费提标部分和补缴四名职工历史养老保险部分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1 万元，降低 0.72%。主要原因：我单位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 88 名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56 万元，占 92.98%；卫生健康支出 29.95 万元，占 1.96%；住房保障支出 77.17 万元，占 5.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精简职工去世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1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3 年度 4 月、9 月新招聘人员共 11 人，提高 2024 年度整体养老保险整体支出；2024 年度薪级晋升后调整本年度新基数，

提高整体养老保险缴费金额；2024年补缴四名职工历史养老保险欠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115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0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23年度4月、9月新招聘人员共11人，提高2024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63万元，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1名职工减员，7月至12月未缴纳医疗保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7月减员1人，7月至12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9.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1.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9 万元，增长 988.77%，主要是收到财政拨付 2024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前期费用；本年支出 30.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9 万元，增长 988.77%，主要是支付 2024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前期费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0.0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及 2024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项目执行中追加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8%；较 2023 年度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台公务用车停运待报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6%；较 2023 年度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台公务用车停运待报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三辆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及维修保养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业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业务。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餐饮服务外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 60 年代精简职工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8.92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 组织对 2024 年度省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4 万元，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主要考评按时参保养老机构综合保险，确保全部床位应保尽保，资金支付及时率高于 90%，保证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供养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496.33 万元，执行数 416.15 万元，执行率为 83.8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在保障供养人员方面，严格按照长春市民政局《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民发[2018]4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

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规[2020]1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17号）和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2]2号），照料全院204名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做好供养人员的常规护理与医疗康复工作，有效提高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度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养员88人，导致资金结余，下一步计划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45万元，执行数225.02万元，执行率为91.8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该项目用于保障20名自主聘用人员和22名公益岗人员经费，在自主聘用和公益岗人员的管理方面，严格依据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和长春市康宁医院自主聘用人员控制数的批复》（长编[2011]86号）、长春市民政局《关于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性岗位的请示》（长民报[2014]25号）文件要求，对自主聘用和公益岗人员岗位合理分配，定期培训，有效弥补了护理人员缺口，高效开展护理工作，提高养员满意度。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度由于职工存在自然减

员及退休情况，导致资金结余，下一步计划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3)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中心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中标供应商，在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人员外包服务方面，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第五条第十九款“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的养老服务”。严格按照餐饮服务标准化工作要求，为全院 204 名供养人员提供膳食制作、配餐等服务保障。

(4) 60 年代精简职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 11.95 万元，执行率为 62.8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依据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长民联发[2020]11 号）、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生活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长财社联[2012]1971 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明电

[2021]17号)规定,按时向我院7名精简职工发放工资共计11.95万元,保障精简人员待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度由于精简职工去世1人,导致资金结余,下一步计划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5) 省市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切实防范我单位运营风险,2024年度及时落实并推进了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工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78万元,执行数2.78万元,执行率为100%。全年按照实际应参保床位173张,全部投保到位,应保尽保,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各项安全风险的防范,为在院供养人员提供稳定的安全保障。

(6) 标准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国家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是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充分发挥标准对提高养老服务业发展质量、促进服务消费升级、扩大养老服务业改革开放的技术支撑的项目。通过制定和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标准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和管理效能。项目全年预算数14.25万元,执行数14.25万元,执行率为100%。

(7) 照护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我院医疗照护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安全,促进我市医疗照护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建立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长府办发[2015]3号）、《长春市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实施办法（试行）》（长人社[2015]21号）等相关规定对我院供养人工提供相应的医疗照护服务，完善照护服务人员队伍，全年保障每人每天享受照护险护理标准：耗材费10元、护理费72元、床位费25元，合计107元，有效保障供养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43万元，执行数131.50万元，执行率为91.96%。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度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划转养员88人，导致资金结余，下一步计划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8）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院依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财综指[2024]1265号）、安全生产督办函（长民安办[2024]18号）、转发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大跨度结构经营性场所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长安委办字[2023]89号），对我单位养老综合楼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旨在有效提升院内服务对象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生活环境，发挥社会福利院兜底保障作用。2024年度完成此项目前期费用的支付，包含房屋鉴定费用、测绘费用、事前绩效评估费用、设计费用、造

价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27.26 万元，执行数 27.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员业务用车 1 辆，班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